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建字第14號

原告 英捷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錦輝

被告 安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憲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同法第24條規定甚明。又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

二、查兩造訂立之工程合約第30條約定「本契約如發生任何訴訟時，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41頁），可知兩造已合意由該契約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而本件訴訟性質上非屬專屬管轄之訴訟，該合意管轄約定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是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有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佳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4 書記官 郭于臻